#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 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二。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三。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 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5月30日

## 盡職治理政策

###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盡職治理政策

- 一、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將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及「長期股權投資準則」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三、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履行政策方式

- 一、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 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 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 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 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三、本行對於前項權益證券類交易,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 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 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自營部門於承 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 證券。
- 二、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要點」, 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 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 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 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 品或其他財產。。
-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 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四、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履行政策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投票政策

### 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 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決權行使,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 營。

### 投票政策

- 一、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 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 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 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 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 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 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 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五、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 使投票表決權,惟持有股份未達 1%(含)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六、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 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 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 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履行政策方式

- 一、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 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